

**撤銷(回) 土地增值稅 契稅 申報申請書**

申請人等原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向貴分局辦理 土地增值稅 契稅 申報，

茲因 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，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撤銷(回)申報，並退還已納 土地增值稅 契稅 房屋稅。

申報資料：

稅目	收件編號	房屋門牌或土地地號
土地增值稅	7201106700000	臺南市東區德高段 1111-111 地號
契稅	CD7200106700100	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999 號

※採直撥退稅：請填寫退稅帳號(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帳號)，退稅款項直接撥入帳戶。

檢附存摺或具帳號之金融卡影本。

存摺資料後補。

稅目	金融機構名稱	帳號
土地增值稅	○○銀行○○分行	0 1 0 5 0 0 0 0 0 0 0 0 0 1 1
契稅	○○銀行○○分行	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
房屋稅	○○銀行○○分行	0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

附件：

- 1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
- 2 原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書
- 3 原核發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或免稅證明書
- 4 房屋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**臺南** 分局

申請人： **王小明** 印 (簽名或蓋章)

住居所：臺南市中西區協進里忠義路 1 段 96 號

電話：(06)2160216

申請人： **王大明** 印 (簽名或蓋章)

住居所：臺南市中西區協進里忠義路 1 段 1 號

電話：(06)2119611

申 請 日 期 **106** 年 **7** 月 **20** 日

注意事項：土地增值稅、契稅申請人所蓋印章應分別與申報時檢附申報書、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